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20180914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2018年9月14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	建设单位名称	河南华信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长春大道东段以南，学院路以东
	拟用地面积	221308.0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林州市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(林州市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二期工程) 选址位置图。

河南华信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
建设单位为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，其余不
遵守事项变。(含选址位置图) 2021年6月10日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